

兴隆县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用地审批方案

联营（入股）甲方	兴隆县孤山子镇王杖子村经济合作社	联营（入股）乙方	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宗地位置	孤山子镇王杖子村	宗地编号	兴政集联字（2024）1号
宗地面积	3569.56 平方米	土地用途	物流仓储用地
审批方式	联营（入股）	审批年限	50 年
规划条件指标	容积率： ≥ 0.2 其他指标按照规划条件执行		


内 容 简 述

该宗地原为孤山子镇王杖子村集体农用地，兴隆县人民政府以 2024 年第 5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上报河北省人民政府，承德市人民政府承政转用函[2024]15 号批复该批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面积 3569.56 平方米。四至见兴隆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地块勘测定界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兴隆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用地审批暂行办法》，用地审批前，孤山子镇王杖子村民委员会已经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递交用地及委托申请，委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呈报县政府召开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联营（入股）用地专题会议。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此方案，拟同意孤山子镇王杖子村将该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联营（入股）方式与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使用，土地审批方式为联营（入股），土地审批面积为 3569.5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土地审批年限为 50 年。

审批前，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兴隆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对该项目提出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产业准入要求及用地规划条件。详细约定按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合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入股）监管协议》执行。

拟呈报孤山子镇（乡镇）政府初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兴隆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法定代表人：（村）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乡镇初审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兴隆县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0 日